

108 年新竹縣『主委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倡導全民運動，提昇羽球風氣、水準，切磋球技，增進情誼。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三、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新竹縣議會、新豐鄉公所、新豐鄉代表會、新竹縣體育會、

明新科技大學、極騰運動、新竹縣立竹東國中、新竹縣東泰高中。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10 月 6 日（星期六、日）。

六、比賽地點：新竹縣明新科技大學 體育館（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七、比賽組別：

（一）國小組

1. 三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2. 四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3. 五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4. 六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二）國中組

1. 男子單打

2. 男子雙打

3. 女子單打

4. 女子雙打

（三）高中組

1. 男子單打

2. 男子雙打

3. 女子單打

4. 女子雙打

（四）公開組

1. 男子單打、雙打

2. 女子單打、雙打

3. 混合雙打

（五）社會組

1. 兩人年齡相加 70 歲組：男雙、女雙

2. 兩人年齡相加 80 歲組：男雙、女雙

3. 兩人年齡相加 90 歲組：男雙、女雙

4. 兩人年齡相加 100 歲組：男雙、女雙

5. 兩人年齡相加 110 歲組：男雙、女雙

八、參加資格：

(1) 凡熱愛羽球人士皆可報名參加，每人限報 2 組。

(2) 學生組以 108 年 9 月就讀學籍計算

(3) 國小組可跨級報名。

(4) 公開組每組限一位甲組球員報名。

(5) 社會組謝絕甲組球員報名。

1. 兩人年齡相加 70 歲組：每位球員年齡最低須滿 30 歲。

2. 兩人年齡相加 80 歲組：每位球員年齡最低須滿 35 歲。

4. 兩人年齡相加 100 歲組：每位球員年齡最低須滿 45 歲。

5. 兩人年齡相加 110 歲組：每位球員年齡最低須滿 50 歲。

(6) 屬同一組別，不得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以第一次出場時為其歸屬。

(7) 參加比賽之球員，應攜帶相關證件（身份證、學生證、在學證明）以備隨時查驗，如對比賽有意見者，請於賽前提出，賽中、賽後恕不受理，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

九、比賽方式：大會有權更改賽制或取消該組比賽，不得異議。

(1)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

(2) 比賽皆採 31 分壹局（30 分平不加分）定勝負（16 分交換場邊）。

(3) 報名組數未達三組，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組比賽。

(4) 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於抽籤時決定。

(5) 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

(6) 報名成功後，不得更改名單。

十、比賽制度：視參賽隊伍多寡決定。

十一、獎勵：學生組頒發獎狀、獎品，社會組頒發獎品，公開組頒發獎金，以資鼓勵。

(1) 各組獎勵如下：

學生組：第一名：victor 球拍乙隻、第二名：victor 後背包乙個、第三、四名：victor 毛巾乙條。

社會組：第一名：victor 球拍乙隻、第二名：victor 後背包乙個、第三、四名：victor 毛巾乙條。

公開組：單打：第一名：2000 元、第二名：1500 元、第三名：1000 元、第四名：500 元。

雙打：第一名：4000 元、第二名：3000 元、第三名：2000 元、第四名：1000 元。

十二、報名辦法：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退費（因報名組數不足，取消該組比賽之情形除外）。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23:59 截止。

(2) 報名費：1. 公開組：單打 400 元、雙打 800 元。

2. 學生組：單打 300 元、雙打 600 元。

(3)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活動官網：<http://hccba.ef-info.com>。

(4) 繳費方式：

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 至統一超商 7-11 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2)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 手續費 15 元。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5)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依各單位名稱註明匯款，經確認匯款後才會排入賽程)。

十三、抽籤日期：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由電腦亂碼抽籤，並公告於網路。

十四、比賽用球：大會指定比賽及用球。

十五、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實行之最新規則。

十六、申訴：合法之申訴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由單位領隊或指導以書面簽名之申訴書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付保證金壹仟元，經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效時，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獎品。

十七、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

十八、報名後，如因個人因素未出賽，報名費一律不退款。

十九、聯絡人：李明照 總幹事(0912535706)、田箴 組長(0963633352)。